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 02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 蹤 紀 錄	備 註
<p>一、本校專案教師升等辦法業經通過施行，但專案教師之評鑑辦法卻付之闕如，又年資起算規定亦不明確，請人事室研議，於次（三）月中旬前儘速完備相關規定以免違誤作業時程影響其權益。</p>	<p>人事室</p>	<p>專案教師之升等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包括評鑑)，升等年資依據專案教師取得目前職級教師證書生效日起算，本案業已專簽奉准並轉知相關人員查照。</p>	<p>第一次</p>	

壹、報告事項附件：

學務處：

106 年 0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3 人次。

(統計時間 106/02/01-106/02/28)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3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 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 )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5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1201	27,156	66,574	36,392	5,362	46,705	15,073	45,042	85,431	327,735
↓									
105	-494	-1,345	-1,385	-252	-161	833	956	-369	-2,217
1231	-1.79	-1.98	-3.67	-4.49	-0.34	5.85	2.17	-0.43	-0.67
106	22,252	50,597	28,045	5,571	34,101	8,648	32,897	78,767	260,878
0101	19,702	41,482	26,235	4,535	34,101	7,762	29,496	71,188	234,501
↓									
106	-2,550	-9,115	-1,810	-1,036	0	-886	-3,401	-7,579	-26,377
0131	-11.46	-18.01	-6.45	-18.6	0	-10.25	-10.34	-9.62	-10.11
106	14,797	38,100	20,863	4,243	26,967	6,332	21,788	64,102	197,192
0201	15,492	31,711	20,111	3,793	29,649	6,168	21,634	62,073	190,631
↓									
106	695	-6,389	-752	-450	2,682	-164	-154	-2,029	-6,561
0228	4.7	-16.77	-3.6	-10.61	9.95	-2.59	-0.71	-3.17	-3.3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080 度，今年度累計 8,0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1,816 度，今年度累計 4,079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3,021 度，今年度累計 5,930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229 度，今年度累計 457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618 度，今年度累計 9,134 度。

8. 截至 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94%。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 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1050301 用水情形		1060105~10603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73	4.79	338	5.93	65	23.81
體育館	143	2.51	105	1.84	-38	-26.57
實驗大樓	199	3.49	738	12.95	539	270.85
司令台	5	0.09	5	0.09	0	0
教學大樓	326	5.72	636	11.16	310	95.09
圖資大樓	108	1.89	159	2.79	51	47.22
學生宿舍	1,866	32.74	1,541	27.04	-325	-17.42
海科大樓	930	16.32	623	10.93	-307	-33.01
合 計	3,850	67.54	4,145	72.72	295	7.66
使用天數	57		5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部：

1. 106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勞務委託案課程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26	248	5-6 月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30	264	4-5 月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4-6 月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4-6 月

2. 【105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06	招生中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06	招生中
DIY 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20	15	106/04-05	展延規劃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7	招生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六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05-07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05-07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  
班（審查計分 B 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 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32	44	106.03.08~05.31	辦訓中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20	48	106.03.15~05.18	辦訓中

人事室：續次頁

主計室：遞續次頁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

區分	姓名	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教育部代表	林騰蛟委員	教育部	次長
教育部代表	陳振遠委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校長
教育部代表	楊玉惠委員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劉嘉茹委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學	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蕭錫錡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	企管系教授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蘇慧貞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蕭泉源委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科系教授
校友代表	林慧秋委員	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約僱助理
校友代表	陳雙全委員	澎湖縣議會	副議長
學院教師代表 (海工院)	邱采新委員	食品科學系	教授
學院教師代表 (觀休院)	于錫亮委員	觀光休閒系	教授
學院教師代表 (人管院)	洪藝芳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校教師代表	古旻艷委員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	李英俊委員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學生代表	張奕傑委員	資訊管理系	學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99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0003991CA0C\_ATTCH10.pdf)

主旨：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94年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267C號令及94年12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151536C號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991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本部並依該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茲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將旨揭93年6月21日令予以廢止；另，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爰將旨揭94年12月14日令予以廢止。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業失其效力；又公立大專校院校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業明定於待遇條例，爰將旨揭94年1月11日令予以廢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2-07  
13:50:46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0004715A00\_ATTCH1.odt)

主旨：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檢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請查照。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法制處、人事處



裝

訂

線

## 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80.5.9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部分，停止適用。
2	88.10.12台(88)人(一)字第88122956號書函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得由2種敘薪方式中擇1辦理，其一為按學歷敘薪，具博士學位者，自330元起敘，其曾任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等職前年資，如低於330元薪級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按：依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後得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部分，停止適用。
3	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	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應符合等級相當之要件，該函有關約僱人員年資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4	85.9.18台(85)人(一)字第85080324號書函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1年10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16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該書函有關中小學教師曾任預備軍官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5	87.2.2台(87)人(一)字第87001568號書函	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且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仍應依現行規定於230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1級。	依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是否相當及服務成績是否優良，該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預備軍官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6	78.6.27台(78)人字第30455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轉任教師者，得採計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7	79.1.9台(79)人字第1310號函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8	79.5.18台(79)人字第22868號函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230元起薪，並得採計與230元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9	94.11.9台人(一)字第0940145405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於回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敘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330元者，得改敘330元。	待遇條例未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該書函有關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330元者得改敘部分，停止適用。
10	81.3.20台(81)人字第14567號書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11	78.2.23台(78)人字第07759號函	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依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12	79.1.17台(79)人字第2446號函	大學教師在國外之服務年資之採計，目前仍以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年資為限。	一、依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復依提敘辦法第6條規定，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74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2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52354694號函。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





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106年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7-02-17  
14:46:15  
電子公文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021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二、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第4項）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 三、基於本部歷年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係以「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為前提，並考量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係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並按月支薪，爰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

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得採  
計為休假年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法制處、人事處

2017-02-21  
16:53:57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68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疑義期刊清單1份(0150406A00\_ATTCH5. pdf)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及第3項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爰此，無論專門著作之專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研討會論文集，或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均應符合「公開」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105年5月中旬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查獲南榮科技大學前校長涉販售國外學歷及假期刊情事影響教師資格送審



一案，經本部委請學者專家審核涉前揭疑義期刊之送審案，發現其教師送審論文涉有以下情事，除未符合上揭辦法「公開」之規定，亦有導致審查人誤判，或有登載不實之虞：

(一)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

(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Elsevier出版之Engineering Village (簡稱「E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Engineering Index (簡稱「EI」，網址：<http://www.issii-database.org/EI/>)。

(三)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

(四)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三、為避免送審教師發生類此投稿疑義期刊情事，並利學校查核，本部爰邀集學者專家，就「公開」規定之意旨，確認以：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四、檢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疑義期刊清單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高等教育司

電2017-02-21  
交14:44:15  
文  
章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幸君  
電 話：02-77366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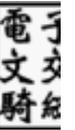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806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  
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  
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查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先予敘明。



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852號函復略以，「……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5年11月21日75局三字第36326號函略以，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而留職停薪者，如由其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可視同服務成績優良，其前後年資宜予併計（如在行政機關辦理考績亦同）。有關教育人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服務獎章請頒年資一節，考量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而留職停薪者，其前後年資宜予併計，係因渠等人員係屬因公借調之情形，與所稱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借調至非行政機關之情形有別。又為期公教人員間權益之衡平合理，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三、是以，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3-01  
電子公文  
17:03:24  
換章



訂

線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69,325,836.00	80,894,000	-11,568,164.00	-14.30	161,579,758.00	147,508,000	14,071,758.00	9.54
教學收入	172,693,000	53,091,956.00	65,462,000	-12,370,044.00	-18.90	83,112,440.00	76,712,000	6,400,440.00	8.34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40,330,896.00	63,962,000	-23,631,104.00	-36.95	44,160,283.00	63,962,000	-19,801,717.00	-30.96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10,998.00	0	-10,998.00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12,716,060.00	1,500,000	11,216,060.00	747.74	37,875,680.00	12,500,000	25,375,680.00	203.01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45,000.00	0	45,000.00		1,087,475.00	250,000	837,475.00	334.9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權利金收入	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16,213,880.00	15,432,000	781,880.00	5.07	78,447,318.00	70,796,000	7,651,318.00	10.8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15,432,000.00	15,432,000	0.00		58,296,000.00	58,29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768,785.00	0	768,785.00		20,138,223.00	12,500,000	7,638,223.00	61.11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13,095.00	0	13,095.00		13,095.00	0	13,095.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30,684,835.00	36,101,000	-5,416,165.00	-15.00	99,954,078.00	96,387,000	3,567,078.00	3.70
教學成本	429,189,000	23,807,393.00	28,846,000	-5,038,607.00	-17.47	77,482,474.00	76,478,000	1,004,474.00	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1,742,392.00	26,338,000	-4,595,608.00	-17.45	72,732,619.00	70,580,000	2,152,619.00	3.05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2,059,201.00	2,508,000	-448,799.00	-17.89	4,572,304.00	5,717,000	-1,144,696.00	-20.02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5,800.00	0	5,800.00		177,551.00	181,000	-3,449.00	-1.91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64,905.00	0	164,905.00		312,935.00	550,000	-237,065.00	-43.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64,905.00	0	164,905.00		312,935.00	550,000	-237,065.00	-4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712,537.00	7,255,000	-542,463.00	-7.48	22,158,669.00	19,354,000	2,804,669.00	14.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712,537.00	7,255,000	-542,463.00	-7.48	22,158,669.00	19,354,000	2,804,669.00	14.49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0.00	0	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0.00	0	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38,641,001.00	44,793,000	-6,151,999.00	-13.73	61,625,680.00	51,121,000	10,504,680.00	20.55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297,444.00	1,203,000	-905,556.00	-75.27	5,399,274.00	2,806,000	2,593,274.00	92.42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297,444.00	1,203,000	-905,556.00	-75.27	5,399,274.00	2,806,000	2,593,274.00	92.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188,223.00	1,117,000	-928,777.00	-83.15	1,926,011.00	2,234,000	-307,989.00	-13.79
受贈收入	8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229,031.00	400,000	2,829,031.00	707.26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430.00	16,000	-12,570.00	-78.56	6,130.00	32,000	-25,870.00	-80.84
雜項收入	850,000	75,791.00	70,000	5,791.00	8.27	238,102.00	140,000	98,102.00	70.07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878,714.00	1,163,000	-284,286.00	-24.44	1,784,929.00	2,528,000	-743,071.00	-29.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878,714.00	1,163,000	-284,286.00	-24.44	1,784,929.00	2,528,000	-743,071.00	-29.39
雜項費用	20,051,000	878,714.00	1,163,000	-284,286.00	-24.44	1,784,929.00	2,528,000	-743,071.00	-29.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581,270.00	40,000	-621,270.00	-1,553.18	3,614,345.00	278,000	3,336,345.00	1,200.12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38,059,731.00	44,833,000	-6,773,269.00	-15.11	65,240,025.00	51,399,000	13,841,025.00	26.9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099,024	1,931,159	0	1,931,159	37.87	-3,167,865	-62.13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3,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37.25	-2,509,211	-62.7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3,999,024	0	0	0	0.00	-3,999,024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489,813	0	1,489,813		1,489,813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600,000	278,346	0	278,346	46.39	-321,654	-53.6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600,000	278,346	0	278,346	46.39	-321,654	-5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50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	-337,000	-67.4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50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	-337,000	-67.40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099,024	1,931,159	0	1,931,159	37.87	-3,167,865	-62.13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3,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37.25	-2,509,211	-62.75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600,000	278,346	0	278,346	46.39	-321,654	-5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50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	-337,000	-67.40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099,024	1,931,159	0	1,931,159	37.87	-3,167,865	-62.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6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30,000			130,000	9,480	7.29	120,520
水產養殖系	490,000			490,000	89,137	18.19	400,863
電信工程系	364,000			364,000	719	0.20	363,281
資訊工程系	364,000			364,000	3,208	0.88	360,792
食品科學系	530,000			530,000	7,348	1.39	522,652
電機工程系	487,000			487,000	1,178	0.24	485,822
<b>觀光休閒學院</b>	100,000			100,000	7,311	7.31	92,689
觀光休閒系	966,800			966,800	33,040	3.42	933,760
餐旅管理系	340,400			340,400	2,126	0.62	338,27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322,000	44,008	13.67	277,992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100,000			100,000	20,598	20.60	79,402
航運管理系	346,000			346,000	44,938	12.99	301,062
資訊管理系	458,400			458,400	1,116	0.24	457,284
應用外語系	420,800	9,600		430,400	31,151	7.24	399,24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465,200	9,708	2.09	455,492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2,797	0.93	297,203
小 計	6,184,600	9,600	-	6,194,200	307,863	4.97	5,886,337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8,919	4.21	203,081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22,029	2.40	894,971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967,970	38.92	1,519,030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300,000		4,698,000	380,906	8.11	4,317,094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4,431,765	31.78	9,511,235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1,223,848	31.32	2,684,152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44,526	3.10	1,390,474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6,649	13.32	173,351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452,155	44.07	573,845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19,061	2.91	636,939
小 計	28,872,000	610,000	-	29,482,000	7,577,828	25.70	21,904,172
合 計	35,056,600	619,600	-	35,676,200	7,885,691	22.10	27,790,509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84,300			84,300	-	-	84,300
水產養殖系	320,340			320,340	184,200	57.50	136,140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360,340	-	-	360,340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1,310,340	1,308,191	99.84	2,149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280,340	-	-	280,340
電機工程系	320,340			320,340	132,130	41.25	188,210
<b>觀光休閒學院</b>	255,190			255,190	165,163	64.72	90,027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	-	589,000
餐旅管理系	322,000			322,000	-	-	322,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232,000	-	-	232,000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50,000			50,000	22,900	45.80	27,100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	-	224,000
資訊管理系	350,000			350,000	-	-	350,000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	-	250,000
小計	5,380,190	40,000	40,000	5,380,190	2,032,584	37.78	3,347,606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878,000	321,312	36.60	556,688
學生事務處	735,000			735,000	99,774	13.57	635,226
總務處	6,001,627			6,001,627	282,131	4.70	5,719,496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8,196,624	2,858,828	34.88	5,337,796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05,000	-	-	105,0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	105,000
人事室	60,000			60,000	20,873	34.79	39,127
主計室	65,000			65,000	62,096	95.53	2,904
小計	16,146,251	-	-	16,146,251	3,645,014	22.57	12,501,237
合計	21,526,441	40,000	40,000	21,526,441	5,677,598	26.37	15,848,843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新訂定要點，明定草案名稱。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完整的多元升等制度，協助教師結合學校特色定位及學生特質、人才培育方向，適性發展其職涯定向及加強教師專業分流與成長，永續教學品保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效益，特設立「教學實務升等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設置目的。
二、本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對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方向及運作提供建議或諮詢。 （二）就學校定位、發展願景、教師專業、學生培育等面向，規劃、研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三）定期評估執行成效。 （四）依執行成效重新檢視及調整。	明定諮詢小組任務。
三、本諮詢小組置委員 11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三個學院院長、外聘學者專家 3 人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並依推動進度定期召開會議。	明定諮詢小組成員，依推動進度定期召開會議。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法程序。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完整的多元升等制度，協助教師結合學校特色定位及學生特質、人才培育方向，適性發展其職涯定向及加強教師專業分流與成長，永續教學品保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效益，特設立「教學實務升等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對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方向及運作提供建議或諮詢。
  - (二)就學校定位、發展願景、教師專業、學生培育等面向，規劃、研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 (三)定期評估執行成效。
  - (四)依執行成效重新檢視及調整。
- 三、本諮詢小組置委員1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三個學院院長、外聘學者專家3人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並依推動進度定期召開會議。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u>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p>	<p>一、配合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參照教育部母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照教育部母法，增列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p>
<p>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照教育部母法，明定主席不能指定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p>	<p>一、參照教育部母法，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增列第二、三項條文。</p>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

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

一、明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  
二、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參照教育部母法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八點第一款予以規定。

一、參照教育部母法。  
二、增列學校未提說明，先予函催，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四、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

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四、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參照教育部母法修正。

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一)~~ (二)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一、參照教育部母法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有自行迴避原因不自行迴避，當事人又未申請迴避，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參照教育部母法修正。

二、增訂第(一)、(六)、(七)，原第(一)、(二)款次變更，刪除第(三)款。

三、考量現行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之範圍不易界定，致生爭議，爰依據教育部母法，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移列修正為第七款明

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

一、參照教育部母法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三、爰依據教育部母法，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增列第二項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

一、參照教育部母法修正。  
二、為使文義明確，第1項作文字修正

討論事項 (三)

<b>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b>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b>要點</b>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修正本規定名稱
一、本辦法 <b>要點</b>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b>教師待遇條例</b> 」及其 <b>施行細則</b> 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規定訂定之。	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業於105年6月30日廢止，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為「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本條文字內容。
二、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應依據 <b>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輔導、服務等成績，並依予以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b> 加薪或年功加俸。 <b>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b> 其在考核年度內從其他學校轉任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二、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應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加薪或年功加俸。  其在考核年度內從其他學校轉任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修訂，配合修正本條文字內容。
三、教學服務之成績， <b>教師</b> 具有下列條件兩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予以加薪加俸。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論	三、教學服務之成績，具有下列條件兩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予以加薪加俸。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	修正本點用語

<p>文者。</p> <p>(三) 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p> <p>(四) 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p> <p>(五) 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五日（事假七日、病假二十八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p> <p>(六)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p> <p>(七) 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p> <p>(八) 其他。</p>	<p>論文者。</p> <p>(三) 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p> <p>(四) 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p> <p>(五) 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五日（事假七日、病假二十八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p> <p>(六)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p> <p>(七) 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p> <p>(八) 其他。</p>	
<p>四、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p> <p>(一) 年資已支年功最高薪者。</p> <p>(二) 在職未滿一年者。</p> <p>(三) 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p> <p>(四) 因故留職停薪者。</p> <p>(五) 申請延長病假者。</p> <p>(六)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者。</p> <p>(七) 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p> <p>(八)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p> <p>(九) 曾受刑事、懲戒處</p>	<p>四、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p> <p>(一) 年資已支年功最高薪者。</p> <p>(二) 在職未滿一年者。</p> <p>(三) 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p> <p>(四) 因故留職停薪者。</p> <p>(五) 申請延長病假者。</p> <p>(六)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者。</p> <p>(七) 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p> <p>(八)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p> <p>(九) 曾受刑事、懲戒處</p>	<p>增列「教師評鑑未通過」為留支原薪情形之一。</p>

<p>分者。</p> <p>(十) 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 借調期間；但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p> <p>(十二) <u>教師評鑑未通過。</u></p> <p><u>(十三)</u>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p> <p><u>(十四)</u>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u>(十五)</u> 其他。</p>	<p>分者。</p> <p>(十) 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 借調期間；但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p> <p>(十二)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三)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十四) 其他。</p>	
<p>五、<u>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程序</u>依下列規定：</p> <p><u>(一) 學年結束四個月前，由人事室提供「教師年資加薪清冊」。</u></p> <p><u>(二) 學年結束三個月前，各院、系、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年資加薪清冊」，依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結束二個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u></p>	<p>五、教學服務之成績評定，於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初評，各學院複評後，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p>	<p>修訂詳列本校系、院、中心辦理程序及期程。</p>
<p>六、教學、著述、<u>研究</u>、推廣<u>輔導</u>、服務成績之評定，須有各級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六、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定，須有各級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同本要點第 2 點修正用語</p>
<p>八、本辦法<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p>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p>	<p>配合修訂法規名</p>

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稱及刪除部分用字。
---------------	-------------	-----------

####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系、 <del>所</del> 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且能勝任教學工作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三、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且能勝任教學工作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刪除「所」用字。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 <u>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 」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 <u>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u> <del>作品審查、體育成就審查</del>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研究著作」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技術報告審查、作品審查、體育成就審查等）審查意見表進行	本要點就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刪除本點另訂程序規定部分。

<p>等) 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作品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七位委員審查，經六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p> <p>(二) 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li> <li>2. 校外審：<b><u>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u></b>，由教務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li> </ol>	<p>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聘任資格審查：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作品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七位委員審查，經六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p> <p>(二) 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li> <li>2. 校外審：由教務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li> </ol>	
---	--	--

<p>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p> <p>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p>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p> <p>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p>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 37 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不予採計。</p>	<p>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 37 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不予採計。</p>	<p>刪除多餘用字。</p>

### 討論事項（五）

<b>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b>		
<b>修正規定</b>	<b>現行規定</b>	<b>說明</b>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依據教育部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u>第 43 條</u>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訂，配合修正本條文字內容。（審定辦法修訂後，上揭處理原則之法源已從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移至</p>

		第 43 條，尚未配合修定)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合著人證明</u>故意登載不實、<u>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u>造假、變造</u>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 <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 干擾審查人。</p> <p>(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內容略以：「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二、<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p>

		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 <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增修入本點範疇。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所)及院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所)及院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配合本校系所合一,刪除「所」用字及多餘用字。
四、 <del>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del>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四、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4條:「學校對於 <u>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u> ,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學校對於 <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u> ,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修正本點條文內容。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0條

<p>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p> <p>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所）公正學者參與。</p>	<p>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p> <p>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所）公正學者參與。</p>	<p>內容刪除部分用字；另配合本校系所合一，刪除「所」用字及多餘用字。</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p>

<p>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del>43</del>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u>第43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暨<u>等</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同本要點第一點說明。</p>

#### 討論事項 (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p>	<p>依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p>

<p>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u>候選人</u>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教人(二)字第 1060015532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配合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	--	---